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張家綺 電話:04-37061532

電子信箱:e-p22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41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A0903000E_1140114168_senddoc1_Attach3.

pdf (A09030000E_1140114168_senddoc1_Attach1.PDF >

A09030000E_114011416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11416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4011416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及「問答集Q&A」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10625號函轉銓敘部114年10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458664171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電 2025/10/28